

經 建 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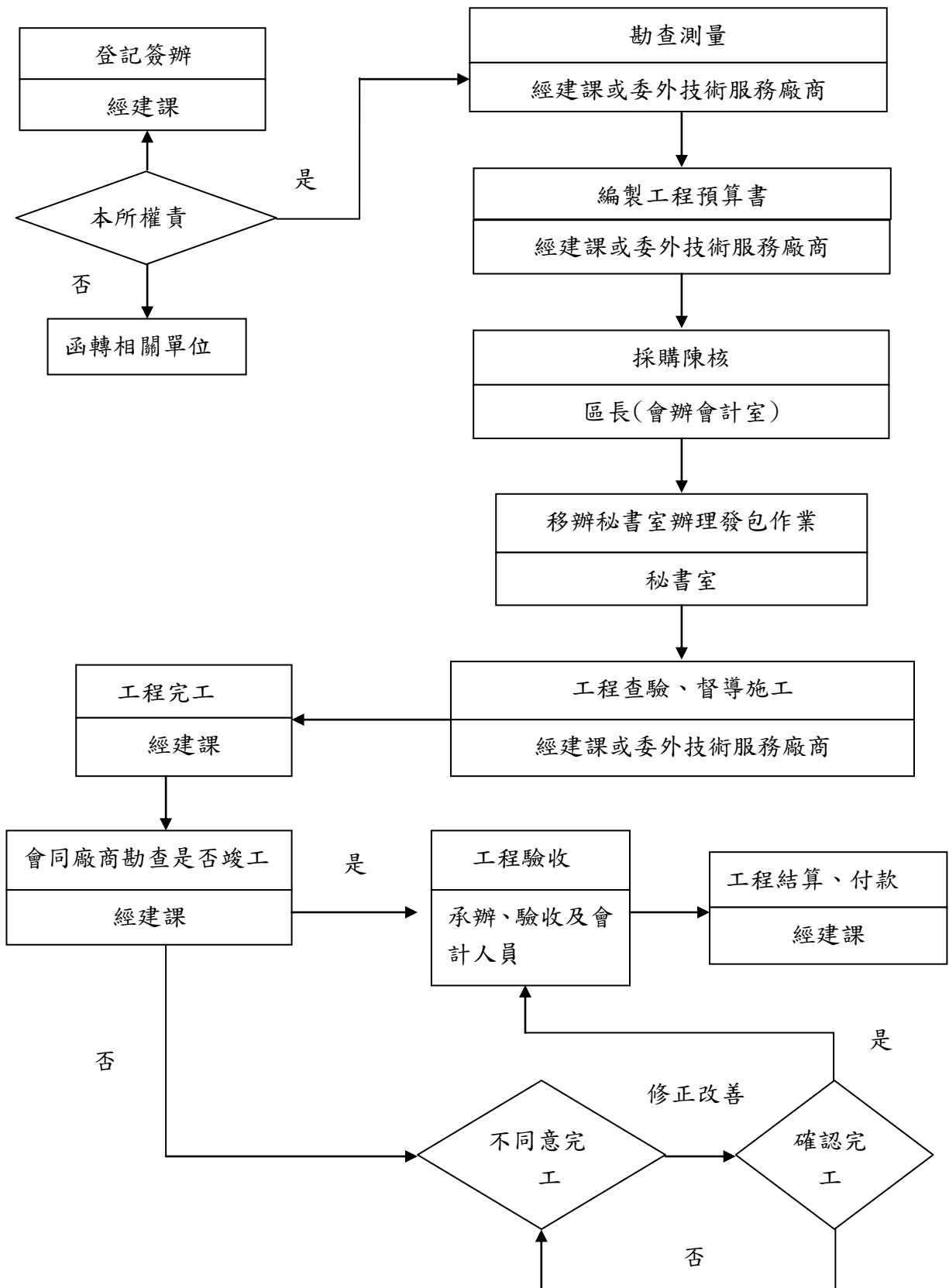
經建課

一、業務職掌：掌理工商、公共工程、巷弄道路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二、主要業務（工作）項目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程序說明

- （一）巷道道路排水溝、空地綠美化維護等修繕維護工程作業（C01）
- （二）無自用農舍證明作業(C02)
- （三）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作業（C03）
- （四）違章建築查報作業（C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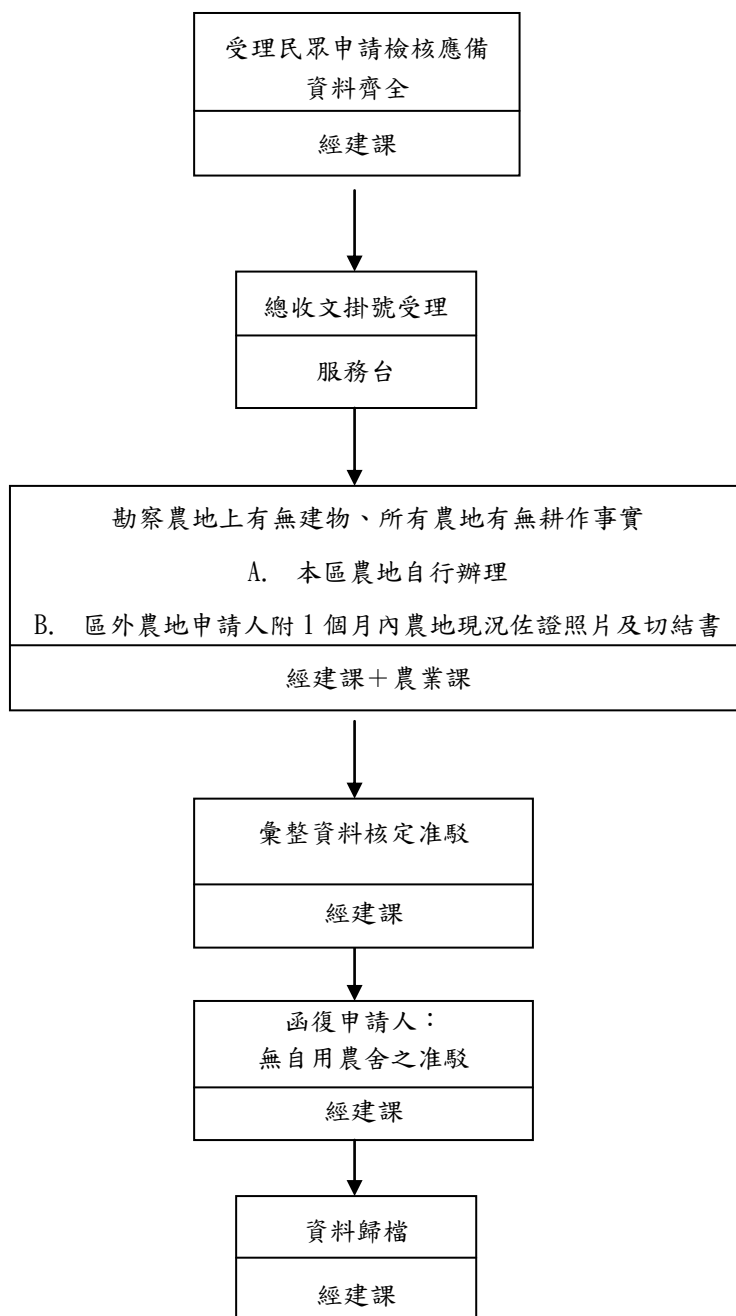
巷道道路排水溝、空地綠美化維護等修繕維護工程作業流程圖(C01)



巷道道路水溝、空地綠美化維護等修繕維護工程作業

<p>作業程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依據市容查報、市容會報、市民及里辦公處反應、區長交辦、市長與民有約、查察發現或其他來源立案。 2. 登記列管：前揭案源分由本所秘書室(含研考)、經建課列管及追蹤管制。 3. 權責審視：非本所權責事項者轉函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屬本所之權責則依程序辦理。 4. 勘查：由經建課各責任里主辦工程人員前往現場勘查，或邀請各地下管線主管單位及里辦公處會勘，以利管線之拆遷與配合本所施工。 5. 工程設計、編製施工預算書：由經建課或委外技術服務廠商設計、編製施工預算書，經建課審核無誤，陳區長核准後移辦秘書室辦理發包，並於合約簽訂後，承商依契約規範及設計圖說施工。 6. 工程施工查驗、督導及驗收。
<p>可能風險</p>	<p>針對路面及水溝局部破損，緊急搶修維護部分在預算用罄時執行有困難。</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發包後，經建課或委外技術服務廠商應赴工地依設計圖說、契約規範監督並逐日填寫監造日報。 2. 工程如有逾期延誤進度超過10%以上時，應促請承商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擬趕工計畫。 3. 各工程完成時，由經建課或委外技術服務廠商現場勘查並簽認完成日期，併結算書陳報。 4. 未如期竣工者除續予催辦外並依約罰款。 5. 有關工程之施工、停工、復工、變更設計、追加、追減、初驗、複驗及缺點改善後複驗、正式驗收與驗收後填發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作業，悉依本所工程採購契約之規定辦理。 6. 施工時應確認運至工地之各項材料是否經檢驗合格及詳驗其規格。
<p>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p>	<p>參考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2. 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 3.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環境管理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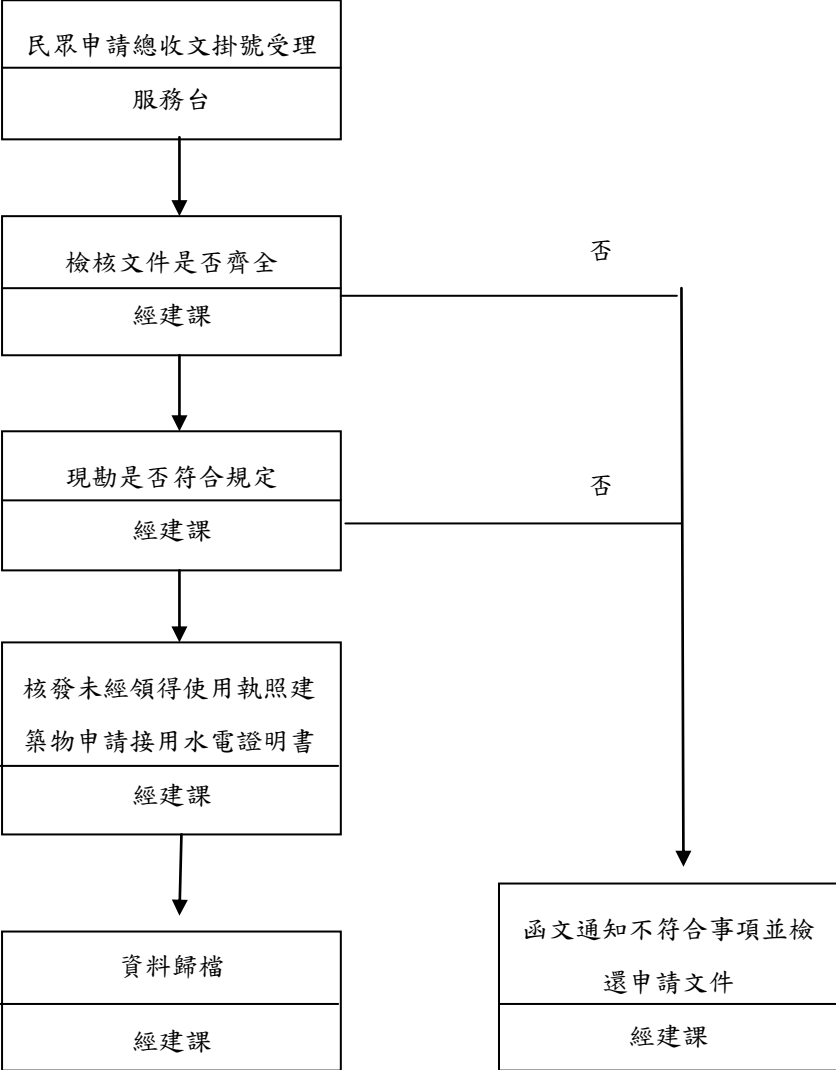
無自用農舍證明作業流程圖(C02)



無自用農舍證明作業

<p>作業程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業務依規定之受理單位以興建農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宜，但基於便民考量，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亦可。 2. 查核民眾隨附之財產歸戶清冊、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擬興建農舍地籍圖及切結書等資料是否完備有效，符合者即予受理，不符者請其補件或駁回。 3. 查核申請人所有農地資料，並辦理現場勘查該農地上是否有建物，倘申請人所有之任一農地上已蓋有農舍或建物即不符合本項業務規定。 4. 農地勘查：農地位於本區者由本所察勘，區外農地由申請人附 1 個月內農地現況佐證照片及切結書。 5 彙整審查資料核定准駁，並行文通知申請人，符合者：無自用農舍屬實、不符合者：無自用農舍與規定不符。
<p>可能風險</p>	<p>本項證明之核發，因目前尚無專屬法源規範，在辦理過程中易遭致困難。</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應備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及其有效性。 2. 實地勘查申請人所有農地是否均無建物，以符規定。 3. 「無自用農舍證明」係為方便申請人辦理後續各項業務用，目前尚無正式形式，故僅以函文答覆且無需收取證明書費。
<p>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p>	<p>一、參考法令 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釋示辦理。</p> <p>二、使用表單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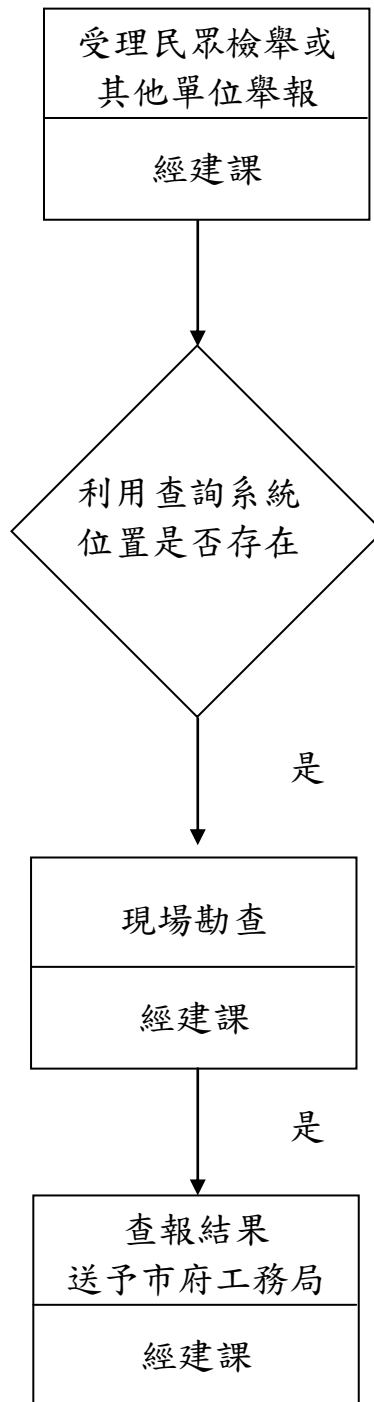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作業流程圖(C03)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作業

<p>作業程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本區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申請。 2. 檢查民眾檢附之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建築物位置圖、門牌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書、切結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等資料是否完備有效，符合者即予受理，不符者請其補件或駁回。 3. 現地勘察，是否已裝設電錶及水錶，並以住宅使用為限，且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十.五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並符合「未有礙公共交通、排水、衛生、安全之情事。 4. 彙整審查資料核定准駁，符合者：准予核發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書，不符合者：函文通知不符合事項並檢還申請文件。
<p>可能風險</p>	<p>民眾取得證明書後，於台電公司或自來水公司完成裝設表燈後變更改用途或繼續增建。</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應備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及其有效性。 2. 實地勘查現況是否符合規定。
<p>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p>	<p>一、參考法令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辦理。</p> <p>二、使用表單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p>

違章建築查報作業流程圖(C04)



違章建築查報作業

<p>作業程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源：依據民眾檢舉、其他單位舉報或其他來源立案。 2. 登記：前揭案源分由本所秘書室收文登記。 3. 權責審視：非本所權責事項者轉函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屬本所之權責則依程序辦理。 4. 勘查：由經建課前往現場勘查。 5. 將資料查報市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p>可能風險</p>	<p>可能面對民眾不友善對待。</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利用本所現有系統或門牌查詢系統確認檢舉位置是否存在。 2. 至現場勘查違建，並確認位置。 3. 將資料查報市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p>參考法令與 使用表單</p>	<p>參考法令：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p>